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
钟沛权及林绍桐

DCCC 265/2022 ; [2024] HKDC 1430

(区域法院)

(裁决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2332)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提出检控的时限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D 条 – 连续性罪行 – 检控时限在
罪行终结时开始计算**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 – 罪行元素 – 煽动暴力不是成文法煽动罪
的必要罪行元素 – 犯罪意图 – 特定意图 – 蓄意煽动、或罔顾煽动后果而明知
犯险**

**新闻界的职责及角色 – 香港人权法案第 16(3) 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第 19(3) 条 – 遵守及履行「特别责任和义务」，包括「保障国家安全或
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

背景

1. 本案涉及三名被告，共同被控一项串谋发布及 / 或复制煽动刊物控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0(1)(c)、159A 及 159C 条。(第 1 段)

2. 第一被告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下称 D1) 是网络媒体《立场新闻》(下称《立场》) 在《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下的注册东主、承印人及出版人。第二被告钟沛权 (下称 D2) 由 2014 年 12 月开始，受聘于 D1 担任《立场》的总编辑。第三被告林绍桐 (下称 D3) 同样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受聘于 D1 为《立场》记者，2019 年 12 月 1 日升任副编辑，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D2 辞职后，D3 升任为署理总编辑，接管总编辑职务。(第 2 段)

3. 罪行详情指称，三名被告于：(第 3 段)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一同串谋和与其他人串谋发布及 / 或复制煽动刊物，即具以下意图的刊物：

- (a) 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
- (b) 激起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促致改变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项；
- (c) 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
- (d) 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
- (e)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 / 或
- (f) 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

4. D1 没有委派任何一名董事、股东或律师代表出庭应讯。另一方面，D2、D3 否认控罪，接受审讯。(第 5 段) 考虑应否在 D1 缺席下进行审讯时，法庭应用上诉法庭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关伟强及另二人案* (CAC 259/2011) 列出的法律原则。(第 11-16 段) 法官行使酌情权，批准控方的申请，让控方可以在 D1 缺席下举证。(第 17 段)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9 条、第 10 条、第 159A 条、第 159C 条及第 159D 条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辩方提出的法律质疑

(a) 检控罪行的时限

5. 辩方反对就 17 篇文章中的 13 篇检控 D2 及 D3，指截至控方向三名被告提出检控当日，《立场》从其网站移除该等文章已超过 6 个月。辩方指称，时限已过，控方不能就发布该等文章提出检控，亦因《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D(1)条限制而不能以串谋发布煽动刊物罪名提出检控。(第 17-22 段)

6. 法庭应用 *HKSAR v Lai Chee Ying* [2023] HKCFI 3337 一案。该案裁定，串谋多次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检控时限在控罪时间最后一天开始计算。(第 26 段) 本案指控同样涉及串谋连续性多次违反第 10 条，故法庭接受控方指检控时限在罪行终结时才开始计算。本案因此没有过时检控。(第 27 段)

7. 至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D(1)条的检控限制，由于本案指称的串谋协议，内容是持续在《立场》发布煽动文章，故第 159D(1)条并不限制控方就该协议提出检控。法庭亦同意发布该等文章只是本案串谋协议的外显行为，可用以证明有关协议，故裁定控方可以就 A1 至 A17 一共 17 篇文章举证。(第 30 段)

(b) 申请永久终止聆讯

8. 基于控方未有向辩方披露，除了控方已披露的 30 篇文章外，警方还有从《立场》网站下载数百篇未披露的文章，辩方申请永久终止聆讯。(第 31-32 段)

9. 法庭裁定证据不足以显示警务人员故意不披露或延迟披露所有相关材料。控方作出披露后辩方得到足够时间审视相关文章，法庭裁定延迟披露并不导致辩方蒙受严重损害以致无法进行公平审讯。(第 45 段) 整体而言，辩方未能证明控方因没有披露及 / 或延迟披露资料，而导致辩方得不到公平审讯。辩方亦未能证明让检控继续进行会导致控方濫用法庭程序，又未能确立其他永久终止聆讯的有效根据。法庭驳回辩方申请。控方继续检控。(第 48 段)

B. 议题

10. 法官先后陈述控方案情 (第 49-94 段) 及辩方案情 (第 95-133 段) 后，给自己法律指引 (第 134-142 段)，然后就以下议题作出裁决：(第 143 段)

- (1) 控方是否须要证明有关刊物构成国家安全实际风险；
- (2) 发布煽动刊物罪所须的犯罪意图；
- (3) 执行相称性是否适用于本案。

(a) 正确应用《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

11. 虽然辩方同意发布煽动刊物罪目的是保护国家安全，但认为只须以相关字眼为一般日常用语应用《刑事罪行条例》第 9(1) 条，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便不符合法律确定性原则。因为按条文中「憎恨」、「藐视」、「离叛」、「不满」等字眼的字面意思，煽动意图的定义就变得含糊主观，其适用范围亦过于广泛 (overbroad) 及恣意 (arbitrary)。因此，辩方认为相关字眼须在程

度上有所要求。(第 152(4)段)

12. 辯方同意在 *Lai Man Ling* 案的判決，意图煽动暴力并非煽动罪的必要元素。然而，辯方指控方仍必须证明有关刊物和发布者具有意图煽动公众对法定权力制造骚乱或动乱。(第 152(5)段)

13. 法庭提述 *HKSAR v Tam Tak Chi* [2024] HKCA 231 案的判決，上诉法庭于该案裁定，《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有关字眼符合法律确定性原则，可视为由法律规定，符合相称性要求，因而没有违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亦确认上诉法庭有关判決，就第 9 及 10 条是否符合法律确定性及相称性等要求，不批上诉许可。(第 155 段)

(b) 《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不适用于蓄意严重破坏政府权威等

14. 经参考上诉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及 *Lai Man Ling* 案的判決，法庭同意，按第 9(2)条，指出政府措施、宪制、法例或司法上的错误，甚至怂恿香港居民循合法途径促使改变依法制定的事项，目的在于矫正该等错误或缺点，并不构成煽动意图。另一方面，法庭认为第 9(2) 条明显并不适用于无客观事实基础、意图严重破坏中央或特区政府权威等的言论。(第 161-164 段)

(c) 意图煽动公众骚乱或动乱是否罪行元素

15. 由于上诉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已经判決普通法煽动罪的元素不适用于香港的成文法煽动罪，因此必须駁回辯方的陈词。(第 167 段) 法官继而表示，即使没有上诉法庭的判決，但参考《1938 年煽动条例》的立法纪录及背景，亦会駁回辯方的陈词。(第 168-174 段)

(d) 实际国家安全风险

16. 辯方认为，发布煽动刊物罪要求犯罪行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实际风险，因为如没有国家安全的实际风险，限制言论自由便变成不合理及不必要，不符合系统相称性原则。(第 152(6)段)

17. 上诉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指，维护国家安全，须要同时与保障言论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权利互相平衡。构成罪行的言论必须于相关背景下，对国家安全、公众秩序及安全造成潜在破坏，以符合相称性原则。(第 175 段)

18. 换言之，当言论被评定为具煽动意图，必然已经考虑相关的实际情况，视为对国家安全造成潜在破坏，须要制止。加上所指意图是意图严重破坏中央或特区政府的合法性或权威等。而上诉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第 127 段说明，听众是否被煽动言论所挑动没有关系性。所以，只要相关的言论或刊物被裁定为具有第 9(1)条的煽动意图，法官认为不须另外再考虑言论是否构成实际国家安全风险。(第 176 段)

(e) 发布者需具特定意图或罔顾后果

19. 法庭在 *Lai Man Ling* 案裁定，发布煽动刊物罪是特定意图的罪行。(第 178 段) 就本案而言，控方认为发布者知道文章具煽动意图，已具有所需犯罪意图。辯方认为 *Lai Man Ling* 案的裁决正确。(第 179 段)

20. 基于同一法官在 *Lai Man Ling* 案倚赖的下述 3 个理由，法庭认定，发布者必须具特定意图才可以被定罪：(第 181 段)

- (1) 一般而言，在诠释成文法时，犯案者必须具有犯罪意图方可被定罪是普通法的假设，而控方未能指出这个假设已被推翻；
- (2) 过往帮助控方证明犯案者意图的条文在 1970 年被废除，而废除的原因不是控方毋须证明犯案者的意图，而是控方要在没有法定假设的帮助下自行举证；及

(3) 在 *Fei Yi Ming* 案，主审法官引导陪审员时亦要求他们考虑发布者的意图。

21. 煽动罪是针对罪行后果而订立的罪行。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上述 *Kulemesin* 案的原则，顾及发布煽动刊物罪旨在防止言论对国家安全造成潜在破坏的后果，法官认为早前于 *Lai Man Ling* 案的裁决，即发布者须要蓄意煽动方可罪成，不能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因为根据此观点，即使发布者罔顾煽动后果，只要并非蓄意煽动，罪名便不成立，这样便有违煽动罪的预防性质。(第 182 段)

22. 经重新考虑后，法官认为适当的平衡是要求控方证明发布者在发布煽动刊物时具有第 9(1)条的煽动意图(蓄意煽动)、或证明发布者在发布煽动刊物时明知刊物具第 9(1)条的煽动意图，但他罔顾后果依然将它发布(罔顾煽动后果)，这样发布者便可以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官亦重复其在 *Lai Man Ling* 案的判决，即发布者不需要具有与煽动刊物完全相同的煽动意图，只要有至少一项相同的煽动意图便可。法官裁定，煽动罪是特定意图的罪行，而特定意图指发布者在发布煽动刊物时蓄意煽动、或罔顾煽动后果而明知犯险，他便需要承担罪责。这原则既可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同时亦可适当保障言论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权利。(第 183 段)

(f) 执行相称性

23. 因应执行相称性，辩方认为法庭须按整体情况考虑，若被告被定罪，会否不相称地限制被告的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第 152(7)段)

24. 法官认为，当言论在相关背景下，被评定为对国家安全造成潜在破坏的后果，以及意图严重破坏中央或特区政府权威等而须要制止，定罪结果亦自然符合执行相称性，不须另作考虑。终审法院于 *HKSAR v Ng Ngoi Yee & ors* [2024] HKCFA 24 亦确认，当法庭应用合宪条文考虑被告是否有罪，不须

要另外考虑定罪是否符合执行相称性原则。(第 184 段)

25. 在 *Tam Tak Chi* 案，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亦确认上诉法庭有关判决，就第 9 及 10 条是否符合法律确定性及相称性等要求，不就这个上诉理由批予上诉许可。(第 185 段)

26. 基于上述理由，法庭裁定辩方的宪制挑战失败，而控方需要证明被告具有上述的特定意图才可以被定罪。(第 186 段)

C. 新闻界的职责及角色

27. 在考虑传媒及其工作人员在发布言论、资讯和文章时，唯一的限制就是发布言论或刊物时，必须遵守及履行「特别责任和义务」，包括「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香港人权法案》第 16(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3) 条。香港法例没有订下法定要求，指令传媒遵守哪一个专业守则，亦没有法例限制传媒不能成为政治平台或倡议型平台，但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言论或刊物则会受到限制。(第 189 段)

28. 在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来阐述传媒尤其是编辑的职责和责任时，法官认为欧洲理事会编制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指引——人权自由（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Guide on Article 10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Freedom of Human Rights (updated on 31 August 2022)”）中第 329 段显然是最重要的一点。它说明《欧洲人权公约》第 10(2) 条对于新闻工作者在报道一般利益事项时所提供的保障，应受到一项条件的限制，即他们必须以真诚、准确的事实基础行事，并根据新闻道德提供「可靠和精确」的信息（“acting in good faith and on accurate factual basis and provide ‘reliable and precise’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of journalism”）。(第 190-191 段)

D. 审讯过程没有不公平

29. 辩方指控方无权于盘问纳入 17 篇文章以外的其他《立场》报道以证明串谋。但法庭已裁定与 17 篇文章有关的时代背景「大事记要」(Master Chronology of Events) 及相关新闻报道与被告是否具犯罪意图有关，控方可用于盘问。(第 114 及 198 段) 总体而言，审讯过程没有不公平。(第 201 段)

E. 有文章具煽动意图

(i) 有关时代背景的裁决

30. 按上诉法庭于 *Tam Tak Chi* 案的判决，就 17 篇文章是否具煽动意图，法庭考虑了实际情况，包括相关时代背景。(第 202 段) 尤其是考虑公众在该段期间是否容易受到煽动，或当时是否出现 Coleridge 法官在 *R v Aldred* (1909) 22 Cox C.C. 1 案中所言「一点火花就会引爆火药库」(“a spark will explode a powder magazine”) 的时代背景。(第 204 段)

31. 虽然控罪指称的案发时间是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但是，这段时间的时代背景必然是与先前在香港发生的事情环环紧扣。在考虑关键时间的社会背景时，恰当的起步点自然是在 2019 年发生的反修订《逃犯条例》运动（反修例运动）。(第 206 段) 法官继而考虑有关时代背景的事件。(第 207-267 段)

(ii) 17 篇文章

32. 基于上文所裁定的相关时代背景事实，法庭接着考虑 17 篇文章 (第 268-381 段)。17 篇文章中裁定为具煽动意图的文章共有 11 篇，即 A1、A4、A5、A7、A10、A11、A12、A13、A14、A15 及 A16。法庭裁定它们

是煽动刊物。(第 384 段)

33. 至于读者就 17 篇文章于《立场》社交媒体平台的留言，法庭裁定留言者不具专家证人的资格，他们对文章的解读及 / 或反应不可以用来作为证明事实的证据。(第 382-383 段)

F. 各被告具犯罪意图

34. 这些被裁定具煽动意图属煽动刊物的文章在《立场》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帐户发布是没有争议的事实。D2 承认，除了 A16 之外，其他的文章都是他作为《立场》总编辑审批发布的。A16 发布时，D3 是《立场》署理总编辑，警方亦曾写信给 D3 (基于其总编辑身分) 投诉 A16 的内容，但 A16 仍然发布。因此，D3 审批 A16 在《立场》发布是唯一合理和不可抗拒的推论。法官跟着需要处理的是三名被告全部或部分是否知道这些文章具煽动意图，以及每名被告是否具犯罪意图 (具煽动意图或罔顾煽动后果)。(第 384 段)

35. 在考虑三名被告是否具煽动意图时，法官作为陪审员可以考虑的因素可以包括《立场》的资金来源、股东的政治背景、社论、发布的文章、刊物、人事任命等等。(第 397 段)

(i) 信托安排及《创刊辞》

36. 考虑到《立场》的成立、《创刊辞》的内容，以及蔡东豪 (2019 年 11 月 17 日离开香港¹)、余家辉和 D2 与他们不愿意披露身分的金主作出的信托安排 (而《创刊辞》说明金主认同《立场》新闻理念)，法庭肯定，D2 和蔡东豪等为不愿意披露身分的金主，在香港营运一个网络媒体，名为《立场》，目的就是支持和促进香港本土自主的本土主义。(第 450 段)

¹ 见裁决理由书第 4 段。

37. 处理了《立场》的资金来源及在《创刊辞》说明的政治主张后，法庭转而考虑《立场》曾发表的一些社论。(第 452 段)

(ii) 《立场》媒体路线

38. 从《立场》成立的背景、其《创刊辞》、3 篇社论及实体刊物《立志》所见，法庭裁定《立场》的政治理念是本土主义，其媒体路线为支持及促进香港本土自主，在反修例运动期间更成为抹黑和中伤中央及特区政府工具。法庭的裁决不代表《立场》不可以发布不具煽动意图的其他刊物，如非政治新闻、官方或建制派讯息、甚至官员或建制派人士的访问等。辩方以《立场》亦会发布其他刊物为辩护理由，并不影响有关裁决。(第 485 段)

(iii) 发布文章是否具犯罪意图

39. D2 作为《立场》总编辑，承认审批发布法庭裁定为具煽动意图的文章 A1、A4、A5、A7、A10、A11、A12、A13、A14 及 A15。考虑到《立场》的媒体路线，法官裁定 D2 知悉并认同文章的煽动意图，提供《立场》作发布平台，煽动憎恨中央或香港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促致改变依法制定的事项、和煽动憎恨司法。无论如何，D2 至少罔顾煽动后果。法官裁定 D2 具有《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 条的犯罪意图。(第 486 段)

40. 至于文章 16 (即 A16)，法官裁定该文章由 D3 审批发布。考虑到《立场》的媒体路线、D3 早前以副总编辑身分出席网媒论坛高峰会发言支持反修例运动、发布时嵌入录影片段重新展示抗争口号标语、以及文章 A16 在警方去信投诉为误导偏颇下仍然坚持发布，法官裁定 D3 知悉并认同文章的煽动意图，提供《立场》作发布平台，煽动憎恨中央或香港政府和煽动憎恨司法。无论如何，D3 至少罔顾煽动后果。法庭裁定 D3 具有《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 条的犯罪意图。(第 487 段)

41. D1 聘请 D2 及 D3 为总编辑 / 署理总编辑，为 D1 制作及发布相关文

章，因此当 D2 及 D3 在他们受雇的工作范围内发布这些文章，亦等同 D1 发布这些文章，他们的意图亦等同 D1 的意图。由于 D1 是《立场》的东主、承印人和出版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268 章《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15 条，D1 亦须被推定发布这些文章。(第 488 段)

C. 被告之间有串谋协议

42. 蔡东豪作为可控制《立场》运作，位置比 D2 高的 D1 主脑，唯一合理推论是他必然知道发布的内容。D2 作供表示，两人在重要核心价值或大是大非的事件上立场相若。D2 于蔡东豪之前营运的《主场新闻》任编辑，至《立场》成立而获蔡东豪邀请加入为总编。D2 同意总编辑可以被撤职，但他一直任职至妻子被捕须每天探访而不能工作。故此，蔡东豪亦必然认同 D2 就发布刊物所作出的决定。(第 490 段)

43. 从蔡东豪邀请 D2 加入《立场》为总编辑、知道《立场》发布刊物的内容、认同 D2 就发布刊物所作出的决定，包括发布以上述裁定为具煽动意图的刊物，唯一合理推论是，蔡东豪代表 D1，与 D2 就《立场》发布的刊物有所协议，亦即本案控罪所指的串谋协议，持续在《立场》发布煽动文章。(第 491 段)

44. D2 离任总编辑后由 D3 接手，必然得到蔡东豪同意批准。而蔡东豪同意，必然如 D2 一样，与 D3 就《立场》发布的刊物有同样的协议。换言之，D3 于接手时，加入上述蔡东豪与 D2 的串谋协议。D3 于网媒论坛高峰会的发言，以及审批发布文章 A16，亦支持相关推论。(第 492 段)

D. 结论

45. 法官裁定三名被告串谋发布及 / 或复制煽动刊物罪名成立。(第 493 段)

末注 –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钟沛权及林绍桐 · DCCC 265/2022 ; [2024] HKDC 1609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2916)

46. 经考虑判案书所列三名被告的背景及 D2 和 D3 的家庭状况 (第 3-9 段)、以及减刑陈词 (第 10-27 段)、法庭颁下判刑理由。

47. 三名被告是第一次被定罪。因此，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4) 条的订明，凡罪行是可处监禁的，监禁 2 年会是最高的刑期，不可以超逾。

(第 28 段) 每名被告的罪责，当然是判刑的最大考虑，直接影响刑罚的选择及 (如判监是唯一恰当的判刑选择) 刑期的长短。(第 29 段)

48. 法官指出：三名被告被裁定有罪的罪行是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他们一同串谋和与其他人串谋发布及 / 或复制煽动刊物，而不只是串谋发布及 / 或复制 11 篇法庭裁定为煽动刊物的文章 (A1、A4、A5、A7、A10 至 A16)。这 11 篇文章是该串谋的外显行为，令法庭推论该串谋的存在，及被告等根据该串谋不时发布煽动文章。(第 30 段)

49. 除此之外，法官指出，三名被告不是因为履行新闻工作者的报道责任被定罪。法官裁定，煽动罪是特定意图罪行，控方必须证明发布者在发布煽动刊物时具有第 9(1)条的煽动意图 (具煽动意图)、或证明他在发布煽动刊物时明知该等煽动刊物具第 9(1)条的煽动意图，但罔顾后果依然将它们发布 (罔顾煽动后果)：见裁决理由书第 183 段。(第 31 段)

50. 法庭分析《立场》曾经发布的三篇社论和实体刊物《立志》，裁定《立场》的政治理念是本土主义，其媒体路线为支持及促进香港自主，在反修例运动期间更成为抹黑和中伤中央及特区政府的工具：见裁决理由书第 485 段，进而基于《立场》的媒体路线，推论 D2 和 D3 在该 11 篇文章发布时知

悉并认同文章的煽动意图，提供《立场》作发布平台，故此，他们具蓄意煽动意图，或至少罔顾煽动后果。(第 33 段) 法官因此不接纳 D2 和 D3 是因为履行新闻工作者的报道职责而被定罪作为减刑因素。(第 34 段)

51. 辩方力陈，在本案之前，法庭没有就新闻工作者的限制订下指引，因此，D2 和 D3 不知道甚么不可以报道，他们不是明知故犯，只是误堕法网。(第 35 段)

52. 法官不同意这项陈词。煽动罪从 1938 年开始已经是成文法订定的罪行，*Fei Yi Ming v The Crown* [1952] 36 HKLR 133 是被收录于法律汇报的案例。该案说明，根据上诉法庭的裁定，在香港煽动罪的罪行元素并不包括煽动他人使用暴力。在这案的判决被推翻之前，它仍然是订下有效的法律原则，对传媒工作者包括 D2 和 D3 有指导作用。(第 36 段)

53. 再者，《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订明哪些意图会构成煽动意图，而第 9(2)条更订明，即使发布者发布的言论或刊物有可能堕进第 9(1)条订明的煽动意图，但只要发布者的意图是符合第 9(2)条的订明，即发布者只是意图指出政府措施、宪制、法例或司法上的错误，甚至怂恿香港居民合法改变依法制定的事项，他就不会被视作具有煽动意图。由此可见，法例早已提供指引，传媒工作者可以发布甚么或不可以发布甚么，重点显然是在于发布者的意图。此外，由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权法案》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障，因此，即使在回归后没有涉及传媒的案例，新闻工作者仍然可以参考大量的海外案例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欧洲人权法院对编辑的职责和责任制作了指引，而这个指引在互联网垂手可得。(第 37 段)

54. 当法庭裁决一名被告人是否发布煽动刊物时，法庭会首先考虑相关刊物是否具煽动意图。假若答案为否，案件完结，被告人无罪；但假若答案为是，法庭才再进一步考虑被告人本身是否具煽动意图（蓄意煽动或罔顾煽动

后果)。法官认为，对新闻工作者而言，他们考虑的次序可以对调。假若任何人包括新闻工作者意图发布批评政府及 / 或政权的文章，他可以先考虑他发布这篇文章的意图是甚么。假若他对中央和特区政府进行抹黑和中伤，意图严重破坏中央或特区政府及其机构的合法性、认受性或权威、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或地位及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或意图严重损害中央或特区政府与香港居民之间的关系，及香港居民相互之间的关系，他自然要承担罪责。另一方面，假若他的意图是符合第 9(2)条的订明，不是为了抹黑、中伤、散播仇恨或恐惧，而他的批评或意见是以事实为基础，并透过适当的验证和证明手段确保事实的真确性，并在呈现、描述和叙述他的评论或意见时保持真诚和公正的态度，根据新闻道德守则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他的批评是猛烈和尖锐，他也不会干犯煽动罪。(第 39 段)

55. 法官亦不接纳《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适用于 D2 的情况。D2 没有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他移走部份文章，目的只是降低被执法机关对他及《立场》进行执法的风险。(第 49 段)

56. 法庭认为，在案发期间，三名被告不是进行真正的传媒工作，而是参与当时所谓的抗争。从《立场》的社论和《立志》可见，他们站在抗争者的一边与政府抗衡。三名被告干犯的罪行相当严重，相关的串谋持续约一年和五个月，而即使集中在法庭裁定为具煽动性的十一篇文章，他们发布的时间大部分是处于香港社会过半民众最不信任中央和特区政府、警队和司法机关的时间。基于《立场》有着约 1,600,000 名的跟随者，这些煽动文章对中央和特区政府及其居民做成的伤害必然是相当严重，虽然本席难以量化这些伤害。(第 50 段)

57. 基于罪行的严重性，法庭裁定，监禁是唯一恰当的判刑选择。(第 51 段)

58. 经考虑求情理由，法庭判处 D2 监禁 21 个月 (第 53-56 段)，并在考

虑 D3 的身体健康状况后判处他一个可以即时获得释放的刑期。(第 57-61 段) 至于 D1 的刑罚, 可行的判刑选择只有罚款。法庭判处 D1 罚款港币 5,000 元。这是在法例下最高的刑罚。(第 62 段)

#997604v2